

# 乡村振兴视角下民族地区村规民约的法律价值与社会功能研究

张智超

吉首大学

DOI:10.32629/er.v2i3.1753

**[摘要]** 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乡村振兴战略被赋予了重要的意义。在民族地区发展振兴的过程中,村规民约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在介绍乡村战略以及民族地区村规民约建设的背景下,探究了村规民约的具体内涵,并且对民族地区村规民约的法律价值以及社会功能作出了进一步的分析,以期促进民族地区又好又快的发展,走向繁荣。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民族地区; 村规民约

从十九大报告可以看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这三者影响到全国人民的生活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乡村振兴战略能否稳妥进行直接影响到了全国百姓的幸福生活,也关系到城乡发展不均这个突出问题的解决,并且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实施这个战略的过程中,既要有高瞻远瞩的顶层目光,也需要脚踏实地地进行基层的改革。在民族地区,由于地域偏僻,乡村文明没有得到很好的进步,也存在不少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村规民约的建设就迫在眉睫。在建设村规民约的过程中,对村规民约进行不断地修葺与完善,使得民族地区的乡村文明彰显生机与活力,创造出和平、友善、真诚、和谐的乡风、激发出乡村发展的想象力与创造力,此举可谓意义深远。

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地理位置的不便,加之长时间经济发展的落后,因此法律没有办法很好地渗透民族地区人民的生活中,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影响的领域、发挥的作用也十分有限。除此之外,政府和法律机关对于普法的宣传也不是很到位,导致民族地区人民的法律意识非常淡薄,并不能很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相反,受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一些由家法家规延伸出来的村规民约在管理村民生活中起到了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治安、保证人民生活和谐安宁等至关重要的作用。

## 1 村规民约的内涵

在界定村规民约时首先要区别传统村规民约与当代村规民约两个概念。传统村规民约偏重于文化道德层面,是一种乡土社会产生的结果,吸取了我国历史发展中传统思想文化,注重发扬传统思想文化,以此指导人们进行日常的生产实践。传统村规民约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不采用强制手段,而是用相对柔软的方式进行指导调控,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当代村规民约在一定程度上与传统村规民约有很多相似和继承之处,但在根本上仍然是存在不同的,主要体现在制定程序上和内容上。在学术界,对村规民约的内涵有很多种界定,但是基本上都认同村规民约是一种村民自治的重要工

具,已经上升到了法律层面。

因此,当代村规民约是在国家宏观法律法规指导下制定的,涉及到村民传统文化、民俗乡土、家庭教育、环境治理、社会安定以及经济发展等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村民利用村规民约进行自我约束、教育和规范。当代村规民约在制定程序上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在内容上,也涵括了社会治理的各个层面、细枝末节,正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也逐渐修改完善,体现了全面化、规范化。

## 2 民族地区村规民约的法律价值

### 2.1 村规民约是对法律的有效补充

法律是从根本制度上对国家管理进行宏观调控,侧重于抽象层面,而村规民约是在微观具体的事务上对村民的日常生活进行管理和约束,侧重于具体层面。村规民约是在法律之下,道德之上的“准法律”。在我国的宪法和民事法律中,只包括了一般的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并没有涵盖所有的民事权益关系,而在村规民约中,则是对一些细微具体的日常事务做出了规定,真正地深入到了人民生活所遇到的细枝末节。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延伸和补充,也能够充分起到缓解基层和地方矛盾的作用。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的广西地区,瑶族地区因为出现了大肆偷盗木材的现象直接催生出了许多村规民约,对当地的集体林木使用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引导当地村民自主管理自己的木材资源。这在保护当地林木资源,解决环境问题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缓和了人与自然的矛盾,得到了当地村民的普遍欢迎。

### 2.2 村规民约继承了基本法律的社会作用

村规民约在本质上同法律一样,都是管理社会的准则规范,都是具有远见卓识的知识分子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吸收优秀文明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保证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地区的村规民约基本上是在总结当地传统民俗文化,结合当地典型特征而制定的,在形式上也不拘一格,普遍上是通过文字记录下来,便于人民传阅,也有部分是通过口口相传散播开来,但总体上

起到了一定的教育、引导、约束和惩戒的作用,是村民自治的典型。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方面,村规民约是对法律功能的一种继承和发展。村规民约的社会功能也是其最重要的功能。例如一些民族地区在制定村规民约时,明确指出其目的是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保持良好的政治作风,创造丰富的精神文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护自然环境健康有序。可见村规民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深入了村民的内心,激发了村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调动了它们的主动性、创造力,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 2.3 村规民约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为法律提供了借鉴

相对于宪法和民法,村规民约在解决民族地区基层矛盾时可能更加灵活有效,也更容易解决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节约了社会成本和人力物力。因此,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村规民约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为法律提供了借鉴。例如,在赡养老人方面,一些民族地区普遍认同家里的老人应该由最小的儿子负责照顾,如果家中没有儿子,则由最小的女儿负责。在婚庆嫁娶方面,民族地区普遍认同男方如果看中女方,应该先去女方家中送聘礼,如果女方家中同意这门婚事,则可以收下聘礼。如果最终女方家庭反悔,必须把聘礼送回去,那么两家的关系就结束。除此之外,在置办丧事方面,民族地区通常也有自己特殊的规定等。这些内容都是法律法规中没有具体涉及的,但又是村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规则约定。

## 3 民族地区村规民约的社会功能

### 3.1 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带领农民奔向“小康”

许多民族地区的村规民约上有很多关于学习先进文化知识、科学技术知识的规定,倡导农民吸取知识,摆脱落后的文化状态,赶上社会主义时代潮流,通过脑力、科技走上致富道路。这些倡议和规定大大提高了农民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使越来越多农民能够通过知识改变自己的命运。此外,一些地区也会根据村民的需求向上级申请补贴经费组织科技文化培训活动或者开展“送技术下乡”活动等,部分有长远目光的村民还自发组织其他村民一起成立创业协会或创业组织,一起谋求发家致富的道路,不再像以前那样“单打独斗”。通过吸收先进的科技文化知识,村民的创业能力也得到增强,加上互联网时代的助力,民族地区一改过后闭塞落后的局面,生产力得到快速提高,经济发展速度也越来越快。

### 3.2 推动政务透明化,改善干群关系

村规民约一方面对上级干部政务处理程序做出了规定,能够对干部们进行有效的监督,加强依法行政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对村民参与解决事务提供了渠道,例如集体表决制就为农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开创了途径。政务透明度得到提高,农民当家作主真正实现。有利于促进干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交流,使干部更加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在做决策时更加为基层着想,也使基层群众加深了对干部的理解,减少误会的发生。由此干群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得到缓解,减少了矛盾的发生。

### 3.3 改善文明环境,维护社会安定

民族地区根据地方特点制订了很多营造社会文明环境的准则,例如破除封建迷信、学习科学知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尊老爱幼等。这些准则是对五千年中华传统文明的传承与发扬,也体现了民族地区人民发扬社会主义文明的决心。在践行这些准则时,村民通过行动内化了讲文明,树新风的重要性,使文明之风得以传播深远,也加深了对传统美德的理解。在这个过程中,人民素质得到了很大提高,整个社会环境也变得越来越安宁和谐,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意义重大。村规民约非常重视对村民的一些非法行为进行约束,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生活和社会治安秩序安定,几乎所有村规民约都规定了不准盗窃、打架斗殴、赌博嫖娼等。对违规行为也做出了相应的惩罚措施,例如道歉、写悔过书、罚款、挂红等。有些地区甚至对罚款的数额、时间都有明确的条文规定。这可以给予村民很好的警示作用,防止寻衅滋事的发生,减少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安定。

### [参考文献]

- [1]陈晓丹.当代土家族地区村规民约研究——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为个案[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6):8-9.
- [2]王永碧.论村规民约及其与国家法的互动[J].山东大学学报,2011,(9):370.
- [3]袁兆春.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关系分析[J].济南大学学报,2000,(1):31.
- [4]侯猛.村规民约的司法适用[J].法律适用,2010,(6):52-54.
- [5]陈寒非.风俗与法律: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的方式与逻辑[J].学术交流,2017,(5):108-117.
- [6]高其才.通过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从地方法规规章角度的观察[J].政法论丛,2016,(2):12-23.
- [7]曹义芬,高其才.当代中国物权习惯法——广西金秀六巷瑶族“打茅标”考察报告[J].政法论坛,2010,28(1):115-125.
- [8]姜裕富.村规民约的效力道德压制,抑或法律威慑[J].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2(1):62-66.
- [9]罗乐,高崇慧.论村规民约在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作用[J].法制与社会,2012,(6):210-211.
- [10]陈森霖.法治建设背景下习惯法适用研究——基于黔东南地区村规民约适用调查[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9(1):75-82.

### 作者简介:

张智超,(1991--),男,吉首大学 2017 级民族法学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少数民族权利保障。

### 基金项目:

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乡村振兴视角下民族地区村规民约的法律价值与社会功能研究”(编号: CX2018B727);吉首大学校级项目“乡村治理视角下少数民族地区村规民约的功能研究”(编号: 18SKY40)